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027,400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独立董事：张锦慧 黄琳 贺正生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